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

戏曲纪委发〔2019〕3号



关于2019年清明节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2019年清明节将至，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30条成果，严防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回潮复燃，持续释放作风建设一刻不停歇的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根据上级纪委监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过节提醒。

一、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学院（含附中）公车管理部门要对公车及加油卡加强管理，对3月30日、31日和4月5日、6日、7日的公车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备查，除特殊公务需要外，公车必须在规定地点停放；财务部门要对有关报销材料加强审核。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形成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督促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底线，从有关案例通报中吸取教训，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所管辖的基层党支部、教研室（科室）进行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

二、严明纪律要求，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全院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30条，重点做到“六个严禁”：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相关业

各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私人扫墓祭祀、踏青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借祭扫之机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个人的钱物；**严禁**使用公款或指使相关业务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借祭扫之名组织安排春游、踏青、相互宴请等活动；**严禁**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在祭祀扫墓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搞低俗奢华祭拜；**严禁**违规报销因个人祭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监督职能的专责机关，统筹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提醒教育在前，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要求，广泛开展监督检查，接受信访举报。对清明期间新发生的违反“六个严禁”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从严从重查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作为典型案例在学院官网通报曝光，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情况。对顶风违纪问题，按照“一案双查”要求，既追究本人的直接责任，又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究失职失责的相关领导责任。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监督提醒工作，督促党组织书记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做好有关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纪委报告，协助学院纪委完成有关工作。

举报电话：010-63353284

举报邮箱：jw@nacta.edu.cn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3月27日